

兴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

签发盖章 宋才华
洪国华

等级 特急 · 明电 兴市明电〔2023〕1号

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兴宁市关于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市委各部门，市直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反映。

中共兴宁市委
兴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兴宁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梅州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坚持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推动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新突破，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奋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兴宁。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更加美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 98.5%以上，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 21.9 微克/立方米以内，无重污染天气，地

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稳定达到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台阶，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美丽兴宁基本建成。

二、深入开展绿色低碳行动

（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加快开展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有序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电力、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建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推进林业碳汇减排项目开发，有序进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四）推动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合理发展清洁煤电。完善天然气输配体系，加快推进广东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兴宁区域管道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电等清洁能源。加快电能替代，支持“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电能替代。到 2025 年，天然气消费比重上升至 3.0%，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上升至 18.3%。

（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源头管控。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加强“三线一单”成果

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高耗能高排放（“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六）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在水泥、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深化建材、电力、造纸等重点领域节能，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省、梅州市下达的任务指标。强化农业、工业、城镇领域节水，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大力推广碳普惠制，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制度。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绿色商场、绿色出行活动创建。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八）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臭氧防控为核心，强化减排措施，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加强电子电路、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减排。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和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指导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化工业炉窑分级管理，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九）持续打好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推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有序推广使用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和排放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十）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精细化管理。深化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加大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秸秆焚烧治理和管控。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十一）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聚焦臭氧污染，健全市镇两级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源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四、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十二）高水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加强重点优良水体和重要江河源头保护，推进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加快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农

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十三）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和 90%。

（十四）巩固提升重点断面水质。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整治，强化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巩固地表水断面整治成果，重点加强水口水洋国考断面所在水体的治理。深入开展宁江河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强化雨季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重点保障汛期水质有所反弹的国考断面稳定达标。强化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分类分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十五）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年底，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基数提高 15%以上，城区（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比 2020 年的基数增加 10mg/L 以上，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率达到 65%以上。

（十六）实施水生态扩容修复。加强罗浮水、梅江（兴宁段）、宁江等重点河流流量监测与水资源调度，加快生态流量保障方案

编制，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水网疏浚贯通和水生态修复，构建绿色生态水网。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十七）全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60%。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深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十八）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推进受污染耕地集中的镇（街道）污染溯源工作，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十九）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监管。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二十）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分批次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环境分级分类监测评价。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并强化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矿山开采区污染风险源头阻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实施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二十一）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配合梅州市深入实施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到2023年，配合梅州市建成省级“无废城市”。到2025年，固体废物管理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固体废物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区域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稳步下降，“无废城市”理念深入人心。

（二十二）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深入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置。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依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二十三）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六、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二十四）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加快推进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等调查、观测和评估。推进南岭山区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和我市矿产资源集中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强化城市生态修复。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

（二十五）严格辐射安全监管。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确保废旧放射源全部安全收贮。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完善辐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二十六）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完成重点河流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工作。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做好涉环保“邻避”项目科学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七、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七）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体系，配合梅州市推动出台《梅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推动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二十八）加强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创新。落实绿色低碳领域税收、电价、水价优惠政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省和梅州市的部署，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二十九）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三十）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推动建设数据共享、重点污染源和监测网点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系统。大力发展节能低碳环保产业，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技术的转化及应用示范。加快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现代化水平，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

八、实施保障

（三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市镇两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各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调度评估，形成闭环工作机制，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三十二）强化资金保障。市镇两级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保障，确保与各项任务相匹配。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三十三）强化考核监督。严格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市、镇两级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审计机关要加强监督。加大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

（三十四）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水平。注重选拔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 附件：1. 兴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工
2. 兴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标目标任务

附件 1

兴宁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分工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深入开 展绿色 低碳行 动	深入开展 碳达峰行 动	1	加快开展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林业局
		2	有序推动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和电力、建材、造纸等重点行业实施碳达峰行动。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统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建立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机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4	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有序进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林业局	
		5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推动构建 清洁低碳 能源体系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合理发展清洁煤电。	市发展改革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推动构建 清洁低碳 能源体系	7	完善天然气输配体系,加快推进广东省天然气“县县通”工程我市区域管道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局	
		8	因地制宜发展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电等清洁能源。	市发展改革局	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9	加快电能替代,支持“以电代煤”“以电代油”,加快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电能替代。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兴宁供电局
	加强生态 环境分区 源头管控	10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完善“三线一单”成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1	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12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13	严格开展“两高”项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局	
		14	严格开展“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15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
		16	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	17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行动，加大自愿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市科工商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8	大力推行绿色制造，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科工商务局	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9	在水泥、造纸、纺织等重点行业持续开展能效对标工作，带动行业能效水平提升。	市科工商务局	
		20	深化建材、电力、造纸等重点领域节能，到 202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达到省下达的任务指标。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21	强化农业、工业、城镇领域节水，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2	持续开展绿色低碳主题宣传活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23	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市发展改革局	市科工商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24	建立完善绿色产品推广机制，大力推广碳普惠制，建立绿色消费激励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
		25	推动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建筑、绿色商场、绿色出行活动创建。	市发展改革局、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26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加强电子电路、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减排。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局
		27	严厉打击成品油走私行为和各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
		28	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指导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9	深化工业炉窑分级管理，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打好机动车船污染治理攻坚战	30	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推动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严格机动车排放监管，有序推广使用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和排放标准。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	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精细化管理	31	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32	加大城市保洁和清扫力度。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3	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秸秆禁烧治理和管控。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4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到 2025 年，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强化污染天气精准应对	35	聚焦臭氧污染，健全市镇两级污染天气预警应对机制，完善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源清单，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气象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高水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36	加强重点优良水体和重要江河源头保护，推进入河入库重要支流治理。加快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确保水质全面稳定达标。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工作，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	37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分别达到 40%、60%、80%和 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巩固提升重点断面水质	38	统筹好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城市和乡村的综合整治，强化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巩固地表水断面整治成果，重点加强水口水洋国考断面所在水体的治理。深入开展宁江河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整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9	强化雨季水污染防治及应急应对，重点保障汛期水质有所反弹的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40	强化港口船舶水污染物收集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41	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全面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分类分步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	42	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到 2025 年年底，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需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基数提高 15%以上，城区（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比 2020 年的基数增加 10mg/L 以上，镇级污水处理厂处理率达到 65%以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实施水生态扩容修复	43	加强罗浮水、梅江（兴宁段）、宁江等重点河流流量监测与水资源调度，加快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水网疏浚贯通和水生态修复，构建绿色生态水网。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市水务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力打好农业农村污染	44	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生活污水治理。	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45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46	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水务局、市乡村振兴局
		47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深化畜禽养殖常态化监管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48	规范工厂化水产养殖尾水排污口设置，推进养殖尾水治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49	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50	推进受污染耕地集中的镇（街道）污染溯源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
		51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52	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53	健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4	严格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5	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市自然资源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56	全面推进历史遗留尾矿库整治。	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57	分批次推进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地下水环境分级分类监测评价。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并强化污染风险管控。开展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强化矿山开采区污染风险源头阻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实施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58	配合梅州市深入实施梅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方案，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各级各单位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59	深入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加快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0	提高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水平，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61	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多产业、多品种协同利用。	市科工商务局	
		62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和集中处置。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卫生健康局
		63	依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务局
		64	全面禁止进口“洋垃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65	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新污染物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
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	66	加快推进典型生态系统、重点物种、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等调查、观测和评估，推进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试点项目等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67	推进我市矿产资源集中区矿山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市应急管理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68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69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	市林业局、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70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测预警。	广东兴宁铁山渡田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市林业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1	强化城市生态修复。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2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创建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严格辐射安全监管	73	积极稳妥推进放射性废物、伴生放射性废物处置，确保废旧放射源全部安全收贮。加强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完善辐射应急响应机制，提升辐射安全保障能力。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科工商务局、兴宁供电局
	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体系	74	深入开展危险废物、尾矿库、危险化学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完成重点河流突发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水务局
		75	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重点类别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要求，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行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76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77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推进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建立全市范围内环境应急物资共享调度系统，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应急管理局
		78	做好涉环保“邻避”项目科学论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市委政法委、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发展改革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79	落实《梅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形成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社会氛围。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80	推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加强环境经济政策创新	81	落实绿色低碳领域企业所得税、电价、水价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	
		82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支持金融机构加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相关政策制度，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动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中国人民银行兴宁市支行、广东梅州银保监分局兴宁监管组	
		83	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84	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交易。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	85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86	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深化区域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精准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87	全面实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等领域弄虚作假行为。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加强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88	推动建设数据共享、重点污染源和监测网点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系统。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89	大力发展节能低碳环保产业，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进生态环境技术的转化及应用示范。	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科工商务局
		90	加快提高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现代化水平，推动大数据、5G、人工智能、无人机、无人船等前沿技术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科工商务局
实施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	9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强化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确保日常工作机构有场所、有人员、有经费。各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任务分工要求，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92	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调度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强化资金保障	93	各级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保障，确保与各项任务相匹配。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94	继续完善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领域。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领域		任务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强化考核监督	95	严格落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各级各部门
		96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市委组织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97	加大重点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管理等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机制。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强化队伍建设	98	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和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人员业务水平。	市委编办、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99	注重选拔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市委组织部、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注：以上任务均要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

兴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标目标任务

表 1 兴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

项目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空气质量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	目标 97.0% （实际 99.5%）	按省下达 要求	按省下达 要求	98.5%
	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实际 20）	按省下达 要求	按省下达 要求	21.9
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	100%	100%	100%	100%
	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水体断面比例	0	0	0	0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60%	80%	90%
土壤污染防治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5%	≥91%	≥92%	≥9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目标指标值来源：1. 《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目标指标值以最终印发稿为准）
2.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函〔2021〕652 号）；
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 号）
4. 《梅州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表 2 兴宁市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表

表 2-1 兴宁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表

县（市、区）	2021 年 AQI 达标率（%） （现状）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				2021 年 PM2.5 浓度 （现状）	PM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兴宁市	99.2	97	97.5	98	98.5	20	22	按省下达 我市要求	按省下达 我市要求	21.9

注：2022 年空气质量指标值暂定为省下达我市目标与 2021 年目标的较小值，2023 年至 2025 年逐年提升，目标以省、市各年度最终下达文件为准。

表 2-2 兴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2025 年总目标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1	实施涉 VOCs 企业分级管控	2023 年底前，完成 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企业分级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2	开展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2025 年年底前，完成梅州下达低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任务。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3	实施涉工业炉窑分级管控	到 2025 年纳入分级管控的工业炉窑企业稳定达到 B 级及以上。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
4	推动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	2022 年年底前发布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公告，新建和在用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5	强化燃煤锅炉整治	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每小时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应确保稳定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6	开展成品油行业整治	组织开展成品油行业专项整治。	市发展改革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7	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2025 年底前遥感监测覆盖率达到 60%以上。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序号	工作任务	2022-2025 年总目标	牵头单位	任务来源
8	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	2025 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兴宁分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9	强化道路扬尘治理	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2025 年底前我市城市建成区市政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10	强化秸秆综合利用	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建立秸秆资源台账系统和定期调度机制，2025 年底前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

依据：《广东省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审议稿）》。（任务以最终印发稿为准）

表 3 兴宁市水环境质量目标任务表

表 3-1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水源保护区名称	水源地级别	2021 年水质类别	2022 年水质类别要求	2023 年水质类别要求	2024 年水质类别要求	2025 年水质类别要求	备注	责任单位
1	兴宁市区宁江与合水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III	III	III	III	III	在用	兴宁市
2	和山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III	III	III	III	III	备用	兴宁市

水质类别要求来源：《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目标任务表

序号	所在水体 名称	断面名称	2021 年断 面水质	2022-2025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宁江	水口水洋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兴宁市人民政府

年度目标来源：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57 号）。
2. 以上均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目标待定。

表 3-3 重点攻坚断面清单表

序号	所在水体 名称	断面名称	2021 年 断面水 质	2022-2025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宁江	水口水洋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兴宁市人民政府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57 号）。

表 3-4 国考断面控制单元一级支流水质目标表

序号	国考断面名称	控制单元内一级支流名称		水质状况		水质目标				
		支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水口水洋	石马河	社子龙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碧水保卫战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函〔2022〕57 号）。

表 3-5 兴宁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表

工作任务		2021-2025 年总目标	年度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已建污水处理厂增效措施	城镇干支管建设（公里）	12.8 （仅建设污水管网）	8.5	3.3	/	/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人民政府
	改造雨污合流管道（公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人民政府
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万吨/日）	兴宁“十四五”未定目标	0	0	0	0	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兴宁市人民政府

注：参考《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

表 3-6 兴宁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战任务表

序号	区域	自然村数 (个)	2021 年情况	2022-2025 年总 目标	2022 年新增完 成治理的自然 村数 (个)	2023 年新增完 成治理的自然 村数 (个)	2024 年新增完 成治理的自然 村数 (个)	2025 年新增完 成治理的自然村数 (个)	责任落实主体
1	兴宁市	2429	已完成治理自 然村 1200 个， 治理率 49.4%	新增完成治理 自然村 240 个	60 (其中治理 示范村 5 个)	60	60	60	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

注：兴宁市总目标，2023-2025 年度分解任务目标参考《梅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5 年）》（送审稿），2022 年度目标参考《梅州市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省民生实事办理方案》（梅市环字〔2022〕22 号）。

表 3-7 兴宁市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任务表

序号	区域	2022-2025 年总目标（个）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	兴宁市	1	/	1	/	/	宁中镇人民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表 4 兴宁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表

工作任务	2021 年情况	2022-2025 年 总目标	年度目标				责任单位	协助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受污染耕地 安全利用率	95.5%	≥93%	≥90%	≥91%	≥92%	≥93%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 市场监管局、市发 展改革局、梅州市 生态环境局兴宁 分局
重点建设用地 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 障	梅州市生态环境 局兴宁分局、市 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商务局、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项年度目标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广东省“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表 4-1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期限	责任落实主体
1	土壤环境调查	梅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	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对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02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		梅州市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项目	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选择城市不同土壤类型分布区、自然植被覆盖区等不同区域开展梅州市区域土壤背景值调查。	202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3	地下水环境调查	梅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及“双源”地下水状况调查项目	配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要求开展梅州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重点对“双源”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	202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来源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号），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项目来源于网络公开的项目招标文件。

表 5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任务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年限
1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修复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	实施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城乡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5 大类 28 项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2	矿山生态修复	兴宁市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1. 实施兴宁市铁山嶂废弃矿区生态综合治理修复工程。	市自然资源局	2025
			2. 实施大坪镇河岭矿区、黄塘矿区、社背坑矿区三个废弃稀土矿区整治修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	2025

注：参考《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梅市府函〔2022〕30 号）。